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  
北區

承辦人：林惠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93064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10864286\_1093064145\_1\_ATTACH1.pdf、  
10864286\_1093064145\_1\_ATTACH2.pdf、10864286\_1093064145\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本府觀光傳播局廢止「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一百零八年度春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並自109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觀光傳播局109年7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2040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經該局以109年6月17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18743號令發布，並刊登本府109年6月24日公報。
- 三、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